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「護照遺失證明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各分局偵查隊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/網路收件(收件後前置作業加 2 日)]) --> B{2. 審查} B -- 不符合 --> C[2.1 通知補正] C --> D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D -- 是 --> B D -- 否 --> E([2.3 駁回]) B -- 符合 --> F([3. 核發證明]) </pre>	<p>1. 0.125 日 (網路申辦加 2 日)</p> <p>2. 0.25 日</p> <p>3. 0.125 日</p>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（代理人以直系親屬或配偶為限，需出示委託書）、網路申辦(網路預約)

總處理時限：一般申請0.5日(4小時)、網路申辦2.5日(含假日/日曆日)